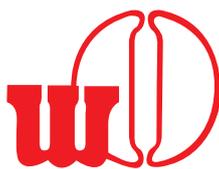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宏安地產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分拆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
優先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宏安地產已向聯交所提交載有與宏安集團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之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將可於宏安地產網站 (<http://www.woproperti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宣佈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之優先配額基準。優先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272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股份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其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宏安地產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將可於宏安地產網站(<http://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與宏安地產集團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內所載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優先配額基準

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配售股份之10%(相當於宏安地產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留股份將自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毋須重新分配。

優先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272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優先發售進行，預留股份之優先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之4,000股發售股份。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而零碎發售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優先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於符合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優先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優先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優先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優先配額(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其部分或全部優先配額時，有充足之預留股份可供申請者為限。有關超出部分將如何配對之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詳述。

倘進行優先發售，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之藍色申請表格，以送交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中之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建議分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股份發售期間的市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其何時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賬簿管理人」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宏安地產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賬簿管理人可代表配售包
「聆訊後資料集」	指	宏安地產將予刊發之聆訊後資料集銷商予以行使
「配售」	指	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宏安地產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配售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宏安地產、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公開發售中，宏安地產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預留股份」	指	可供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由宏安地產根據優先發售作為優先配額(將自配售股份中分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宏安地產集團」 指 宏安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